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新增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英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刘翠英女士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新增质押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5月10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英女士将其持有的8,110,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质押开始日期为2017年5月10日，质押到期日期为2018年5月10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2018年5月10日，刘翠英女士将上述质押的8,110,0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，质押延期后到期日为2018年6月8日，同时新增质押890,000股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刘翠英	刘翠英女士与唐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为一一致行动人	8,110,000	2017年5月10日	2018年6月8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50	个人资金安排
		890,000	2018年5月10日	2018年6月8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0	
合计	-	9,000,000	-	-	-	6.11	-

注：上述合计数与该项目累计之和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7,376,986股，占截至本公告之日

公司股份总额的22.11%；本次质押延期购回8,11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5.50%；新增质押89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0.60%。

截至目前，刘翠英女士累计被质押股份为103,879,9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70.49%，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15.5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